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通知）

教务[2017]82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科研工作量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为了更好地开展我院2017年度科研工作量考核工作，现在开始申报2017年度科研工作量，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科研工作量计算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确保其顺利开展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系、各部门务必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各单位务必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赣南师范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师院发〔2014〕1号文件）、《赣南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师院发〔2014〕2号文件）、《赣南师范学院文艺作品奖励办法（修订）》（师院发〔2014〕3号文件）（见附件Ⅰ），并要求教职工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如实填报科研成果等情况，以有效避免增加不必要的计算工作量。  
 2、科研工作量统计范围为全院教职工。科研成果计算时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3、科研工作量的统计分为项目类、成果类、文学作品类和艺术类四个类别，请各位教职工在相应的栏目内填写，不得重复填写。艺术类获奖作品，需所在单位统一提供参赛通知文件原件及复印件、证书、获奖文件复印件,不受理个人报送的材料。

4、科研工作量的记分如涉及多人合作，科研工作量由第一作者或成果负责人分配，其他人不得填写。  
  **2017年各级各类课题申报分归课题负责人所有，并不得分配给课题组其他成员。**

5、科研成果登记需提供原件和相应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和复印件由作者所在部门统一收集，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和教务办认定后，原件返回作者，复印件留教务办存档。

6、对于期刊套刊、非正式刊物及被国家相关部门通报取缔的非法刊物等上发表的论文及成果，将不予认定并保留追究权，学院经核实后收回已发的津贴。刊物的合法性认定以北京大学**2014年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7、请各位教职工将用计算机填写好的《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科研工作量统计表》（见附件二）纸质稿（一式二份）于**2017年12月11日（周一）**前交至所在系（部门）。

8、请各系（部）于**2017年12月12日（周二）**前将本单位非课题类成果填入《2017年科研成果汇总表》（见附件三），课题类成果填入《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2017年各类课题完成情况一览表》，并将其纸质稿及电子文档上交我办。

9、请各系、部门将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收集好，我办将于2017年12月中下旬到各系、各部门审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0、如有疑问，请与我办联系。

联系人：卢兴华 电话: 0797-8268939 手机：13807978754

特此通知

教务管理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